

6-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立新幼儿园（单位名称）的立新幼儿园温泉分址局部室外场地改造及地下室局部地面及墙裙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新幼儿园温泉分址局部室外场地改造及地下室局部地面及墙裙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北京市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19229.59万元，资产总额为14472.97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13日